

证监会提前撤销有关暂时不得在首次公开招股中担任保荐人的处分：提醒各位有关监管机构对中介人行为的政策重点

2020年1月

正如我们早前于2019年10月的客户简报中所提到¹，香港一些保荐人公司因工作上的缺失而遭受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处分，其中包括2019年3月14日对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UBS）施加的纪律处分，将UBS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上市申请中担任保荐人的牌照暂时吊销一年。

2020年1月14日，证监会宣布一家独立的检讨机构就UBS进行保荐人业务的政策、程序及常规进行为期十个月的检讨后，证监会决定撤销对瑞银的处分。

证监会在公告中指出UBS的内部管治及监控程序有下列特点及“大致上设计良好”。由于证监会亦明确指出这些标准“等同于所有持牌保荐人应采纳的标准”，在香港经营的所有持牌保荐人显然对这些标准深感兴趣。

1. 作为第一道防线，设立程序、检讨、管治及监察框架，以支援交易团队在有效的管理监察下遵守规定；
2. 制定政策以订明适用于第一道防线的监控职能的特定职责，当中包括质素保证、监控监察及测试，以及内部事件汇报及上报；

3. 具有足够及适当的平台，以便将在整个交易周期所识别的重大事件上报，从而与高级管理层（包括保荐人主要人员及核心职能主管）进行讨论；
4. 合规及营运风险职能作为独立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地参与其中；
5. 设有一项内部审计方案作第三道防线，根据该方案进行年度评估，确保UBS的系统和监控措施均为有效并符合相关规定。

除以上所述外，证监会更表示监管规定是否获得遵循，最终取决于保荐人能否在实际的情况下有效地应用及实行该等监控措施，而这需要管理层密切的关注及监督。

最新的公告不仅载有证监会要求持牌保荐人在内部管治框架上具备的某些特点，而且还提醒大家，证监会的重点是确保保荐人的营运水平符合标准，以保障首次公开招股市场。

此外，UBS在委聘独立的检讨机构并与该机构合作后获得提前撤销处分。在许多纪律处分个案中，在补救过程中给予合作有时可能会导致减轻刑罚。

¹ Continued focus of the SFC on the conduct of intermediaries involved in IPOs

如需有关本档内容的任何进一步资料，请联络本文件的作者或您在司力达的日常联络人。



莫宜咏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Kevin Warburton

顾问律师

T +852 2901 7331

E kevin.warburton@slaughterandmay.com



高宏恩

律师

T +852 2901 7227

E jonathan.kao@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戚咏琪

律师

T +852 2901 7292

E ruby.chik@slaughterandmay.com

© 司力达律师楼 2020

本材料仅用于一般参考，并不提供法律建议。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咨询您通常的司力达联系人。

2020年1月